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朱群芳*

目次

- 壹、前言
- 貳、修復式司法在實際運作上的成效評估
- 參、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暴及性犯罪案件之成效評估
- 肆、西歐國家在修復式司法與家暴案件的相關立法
- 伍、案件符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要件
- 陸、西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在家暴案件中的執行現況
- 柒、西歐家庭暴力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處遇之流程
- 捌、台灣目前推動修復式司法處遇現況
- 玖、結論與建議

摘要

修復式司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都能從犯罪事件的傷害中走出陰霾，療傷止痛，回歸正常（Braithwaite et al., 2012; Umbreit & Armour, 2011）。部分學者以及女性主義倡議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應用在家庭暴力案件仍存在諸多質疑。其中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他們首要質疑的地方。他們認為被害人可能會因權力失衡而導致不利處境，此外部分加害人可能會利用此一非正式程序淡化自身的暴力行為，或將責難轉移至被害人身上，這些疑慮在正式的刑事司法過程中是較不易發生的（Daly, 2006）。雖然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案件上存在一定的挑戰與風

* 朱群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博士，Email: dorischu@ccu.edu.tw。

險，然而若經由適當的個案篩選以及完善的風險評估，其效益仍是值得肯定的。本文提出西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在家暴案件中的執行現況與流程，以供實務或政策規畫之參考，文末並提出五項具體建議：

- (一) 採行全國統一的認證制度及在職訓練
- (二) 建立具一致性的篩選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 (三) 建立各階段危險評估量表
- (四) 提升處理知能與專業
- (五) 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協商與後續處遇進行整體規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家庭暴力、調解

Restorative Justice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Examples from Countr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Doris Chu *

Abstract

Restorative justice, an alternative justice model, is designed to repair the harms caused by crime by bringing offenders, victims, and community together. The process of such justice focuses on healing and its goal is to help all parties involved to recover from the harms (Braithwaite et al., 2012; Umbreit & Armour, 2011). It is noted that some scholars and feminists have questioned the worth of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Their primary concern being the safety of the victims, they focus on the nature, in domestic violence, of power imbalance, which to their minds easily leads to disadvantageous situations for victims. In such a view, violent offenders often use the informal proc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o trivialize violent behavior, or to shift the blame to victims, which would be less of a concern in the formal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Daly, 2006). This paper describes how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re currently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Special guidelines and risk assessment tools among these countries are highlighted. Although controversies and challenges exist in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there are potential benefits if staff, prior to entering the process, follow appropriate guidelines for risk assessment and prudently screen cas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1) adoption of a nationwide uniform certification system, as well as on the job training; (2) establishment of consistent screening guidelines for practitioners; (3) creation of risk assessment tools at various stages; (4) enhancement of relevant knowledge and professionalism; (5) integration of mediation with follow-up treatments.

* Doris Chu,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dorischu@ccu.edu.tw

Key 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domestic violence, mediation

壹、前言

修復式司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都能從犯罪事件的傷害中走出陰霾，療傷止痛，回歸正常。其提供了對於犯罪的另一種思維，相較於傳統的司法中被害人、犯罪人以及社區處於較被動的角色，修復式司法是以人為導向，讓受犯罪所影響的人能有機會藉由主動積極地參與，共同解決衝突，弭平傷痛。

修復式司法的原始精神係以被害人的需要為首要考量，在考量個案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時，須先考量並判別加害人是否為真心道歉，若發現加害人僅係藉由操控情境或掩飾罪行的手段來獲取減刑及同情，實際並無悔悟及修復的誠意，則不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此外，修復式司法應注意勿讓被害人處於必須接受加害人道歉或原諒加害人的壓力與社會期待中，以尊重被害人的決定（Umbreit & Armour, 2011）。

修復式司法是一種人性化的調解協商，以對話或修復關係為重心，調解人員在與當事人見面調解協商之前，通常與雙方當事人至少分別舉行一次面對面的晤談。聆聽其陳述並瞭解雙方的期待，讓雙方當事人在會面協商前能有充足的心理準備，使期待與現實趨近一致，並於稍後與對方進行直接對話時能有安全感，不致感到害怕（Daly, 2006; 2007）。現有文獻顯示，相較於經歷傳統司法的加害人與被害人，經歷修復式司法的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較正向的司法經驗與感受（Umbreit & Armour, 2011）。

修復式司法在實務上有三種較常使用的執行方式，一為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協商（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此種調解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及受過訓練的協商員共同參與會談；二為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其係由經過訓練的修復促進者邀集家庭成員、朋友及司法相關人員展開對話（Braithwaite et al., 2013; Pranis, 2002）；三為和平促進圈（peacemaking circle），此一執行方式係由加拿大與美國原住民社會所衍生出來的處遇方式，其目標與前述二種方式類似，但此一方式的社區成員在對談中佔有很重要角色，除了被害人與加害人可形成和平促進圈之外，社區的成員亦可形成和平促進圈，並就案件發表意見及提出對被害人的處遇建議（McCold, 2006）。

雖然修復式司法之執行方式或有不同，但一般而言大都含蓋了下列要項：首先，加害人必須坦承其犯行且願意承擔責任，修復式司法的結果無法作為審判或仲裁的事實，僅能提供法官審前考量以及審判時處刑的參考。其次，加害人通常會與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在修復促進者或社區代表的陪同下進行面對面的會談。此外，修復

式司法的目標，在於讓加害人為其自身犯行負起責任，彌補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並避免加害人再犯，使其復歸社會 (Daly, 2007)。

貳、修復式司法在實際運作上的成效評估

修復式司法的處遇大都應用於青少年的案件，此一年齡層的加害人相較於成年人一般認為較容易被教化，因而修復式司法應用在青少年案件較無爭議。

歐美各國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評估主要分為下列四項：第一項為再犯率之評估，檢視加害人參與及未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再犯率差異。第二項為被害人與加害人對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滿意度，第三項為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觀感，最後一項為比較評估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或其他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Weatherburn & Macadam., 2013)。

修復式司法處遇對於再犯率之相關研究，其結果並非完全一致，例如 Little 與其同事 (2015) 在澳洲針對青少年所作的研究發現，青少年若參加修復式司法之團體會議 (conferencing)，其再犯率相較於參與傳統刑事司法處遇之青少年明顯減少。Sherman 與 Strang (2007) 以及 Latimer, Dowden, & Muise (2005) 也發現，參與修復式司法處遇有助於降低再犯率。然而，有部分研究並未發現兩者間的再犯率有顯著差異 (如 Hayes, 2007; Ptacek & Frederick, 2009)。

至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滿意度部分，研究結果則相當一致。一般而言，參與修復式司法處遇之被害人，其滿意度較參與傳統刑事司法程序者高。他們認為修復式司法處遇賦予被害人許多傳統刑事司法所無法賦予的權力，例如他們得為自己發聲，並有機會與加害人進行對談，以了解犯罪事件之原委。就加害人而言，在修復式司法處遇下，加害人有機會聆聽瞭解被害人所受的傷痛，並得以重新反思自己的犯行，進而對被害人負起應盡的責任 (Miller & Hefner, 2015)。

有關民眾對修復式司法的觀感方面，Lee (2009) 在香港以問卷調查方式，試圖了解民眾是否支持修復式司法運用於青少年刑事案件，發現有近九成的香港民眾表示支持。另外，英國監獄改革基金會 (Prison Reform Trust) 於 2011 年在英國所進行的研究亦發現，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要求加害人執行社區服務，以及賦予被害人陳述其因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害，表示高度支持。

就現有文獻發現，修復式司法除了成本較為低廉外，整體效益的表現亦優於傳統刑事司法 (Shapland et al., 2008)。Webber 在其 2012 年之研究中作了一個非常完整的效益評估，其分析比較澳洲青少年參與修復式司法處遇與傳統刑事司法程序兩種方式之差異，結果發現青少年參與修復式司法團體會議之平均成本較參與傳統少

年法庭者，每人平均花費低了約 1,000 澳幣，據此，他認為若能將修復式司法處遇運用於青少年的刑事案件中，將可降低成本並產生莫大效益。

參、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暴及性犯罪案件之成效評估

有關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暴案件成效評估的研究目前尚不多，相關文獻多為討論修復式司法是否適合運用於家暴案件中，以及在修復過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挑戰。Loeffler 與其同事（2010）比較男性家庭暴力加害者參加與未參加修復式司法處遇之差異，該研究中將修復式司法處遇方案定位於幫助加害人明瞭自身的犯罪行為是應受譴責的。研究結果顯示，參加修復式司法處遇的加害人，其自尊與同理心在處遇後均獲得提升。換言之，若能讓家暴案件加害人意識到自身犯行之錯誤，並願意勇於承擔責任，將有助於其日後行為的改善與自尊心和同理心的建立。

Marsh 和 Wager（2015）透過網路問卷針對 121 位英國社區民眾進行調查，受試者中有 40 位是曾經遭受性暴力的被害人，其研究結果發現施測樣本內不管其身分是否曾為被害人，都一致對於性暴力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保持正向態度。超過 80% 受試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提供被害人多一項選擇機會以及被害人能與加害人進行調解會議給予肯定。另外，亦有超過 80% 受試者認為，若能讓被害人藉由書信聯繫等間接方式詢問，進而了解加害人之犯案動機與想法，將有助於被害人從犯罪傷痛中復原。Miller 和 Hefner（2015）認為修復式司法處遇對於性犯罪及親密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更能提供程序正義，因為此類被害人在傳統刑事司法中經常是沈默的，他們有時也可能遭受他人異樣的眼光，認為被害是自己造成的。修復式司法的處遇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其係以被害人為中心，強調賦予被害人尊嚴，並提供充足的機會讓被害人參與及分享其感受，因而更能令被害人感受到尊重與正義。

一般傳統的認知與思維認為，讓性暴力案件被害人參與調解過程可能會撩起其過去被害的痛苦記憶而導致二度傷害，但經由上述歐美的研究可以得知，修復式司法處遇對於某些被害人而言並不一定全是負面的，其可讓被害人了解案件原委及加害人當時的犯案動機，進而為自己發聲，這些過程不僅幫助被害人紓解情緒，使其逐漸走出被害的傷痛，也可讓被害人感受到程序正義。因而修復式司法對於某些被害人而言不啻是一個新的選項。

台灣針對性暴力及家暴案件使用修復式司法處遇的實證研究並不多，王玲琇（2013）曾針對 10 位婚姻受暴婦女進行深入訪談以瞭解其對修復式司法處遇的觀感和見解。她發現受暴婦女對於傳統刑事司法程序感到畏懼，甚至覺得傳統司法程序遙不可及，無法真正貼近他們的實際生活。部分受訪對象表示，修復式司法提供他

們另一種新的選擇，透過調解人員他們可以與加害人展開對話。當事人雙方經由有效的溝通可幫助解決問題及平復傷痛，並得以重整生活秩序及舒緩緊張的家庭關係。受訪者指出，修復式司法提供了一個讓同一家庭內加害人和被害人充分對話的機會，被害人可以為自己發聲，抒解傷痛的情緒，加害人也可能因為了解被害人的想法及其所受傷害而啟動改變的決心。由上述的中外研究顯示，家暴案件並非全然是一場零和的賽局，在家暴案件中若能適當的運用修復式司法是有可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依前述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相關研究可以瞭解，適當運用修復式司法確可帶來正向的效益。Daly 和 Stubbs (2006) 指出修復式司法具有諸多優點，包括讓被害人有機會為自身的被害經歷發聲，讓大家得以了解其內心感受。修復式司法亦可賦予被害人權力，使其得以與加害人面對面對話，並有機會實際參與決策過程。另被害人也可藉由其陳述讓他人了解，被害人不必因為其自身的被害而遭受責難。上述這些優點都是傳統刑事司法程序所無法達到的。此外，修復式司法的處遇過程提供了一個較具彈性的溝通管道，有些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被害人考量維繫家庭完整及小孩監護權等因素而不希望與加害人完全切斷關係或結束婚姻，修復式司法相較於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提供了更具彈性的解決方法，對於被害人而言，其所承受之心理壓力相對減輕。再者，在修復式司法的處遇過程中，雙方當事人若仍有意維持彼此的關係，也預留了修補關係的空間與機會。

雖然修復式司法具備上述潛在的優點，可是有些學者以及女性主義倡議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應用在家庭暴力案件仍存在諸多質疑。其中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他們首要質疑的地方。因為修復式司法是一個非正式的程序，可能導致被害人持續處於暴力危害的風險下，也可能因權力失衡而導致不利的處境，有些具有家暴前科的加害人可能會運用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來控制被害人，或利用此一非正式程序淡化自身的暴力行為，或將責難移轉至被害人身上。這些疑慮在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中是較不易發生的。此外，因文化差異，部分家暴案件的被害人可能會基於社會期待而被迫接受人調解協商結果，例如：即便加害人並非真心誠意地悔悟，被害人也會在家族及社會認為妻子有責任維繫家庭和諧的壓力下接受當事人的道歉。另部分學者認為，修復式司法實際上對於加害人的行為，其改變是有限的，面對面的調解協商亦不見得能即刻改變加害人的暴力本質，其通常仍需要輔以一些有效的方案或處遇治療課程，才能使暴力的行為獲得實質的改善 (Daly, 2006)。

肆、西歐國家在修復式司法與家暴案件的相關立法

在西歐，英國於 2013 年通過犯罪與法院法（Crime and Courts Act 2013），根據該法規定，法院得將修復式司法調解的結果作為量刑參考。荷蘭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條文，賦予調解之法律正當性，明訂公訴檢察官得安排通知被害人與加害人在訴訟開始階段進行調解。丹麥於 2010 年也立法規範，將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納入司法程序中。相較於上述國家，芬蘭立法規範修復式司法的時間更早，其於 2006 年即於刑法及特定民事法規中訂定調解的相關規定。而希臘亦於 2007 年在刑法中制訂關於家暴案件的調解程序。不過，若要論先驅，奧地利於 2000 年已將包含家暴案件之修復式司法程序規範於刑事訴訟法中（Drost et al., 2015）。

伍、案件符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要件

依大部分歐洲國家之司法體系，修復式司法處遇主要係經由公訴檢察官及警察轉介，如奧地利即規定被害人及加害人不能主動申請調解程序。惟亦有部分國家規定可由當事人或特定人申請，如英國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的某些階段可申請進行調解，希臘除可經由檢察官或法官轉介外，被告也可主動提出申請進行修復式司法處遇。芬蘭的家暴案件必須由檢察官或警察轉介始可進行，惟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觀護人亦可參與協助（Drost et al., 2015）。

陸、西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在家暴案件中的執行現況

修復式司法案件原則上由男性及女性合組團隊處理，如芬蘭、奧地利即屬之，英國鼓勵男性及女性調解員共同處理案件，惟被害人有權選擇由男性或是女性處理。此外，亦有由單一調解員處理者，如荷蘭、希臘及丹麥多由一位調解員經手一個案件，且原則是由資深的調解員處理（Drost et al., 2015）。

在奧地利、荷蘭、希臘及英國，協談員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背景，並受過家暴案件之調解協商訓練。荷蘭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必須經由認證之專業協談師主持；奧地利的協談師通常是由經過專業訓練的社工師、律師或心理師擔任，訓練課程包含超過兩百堂以上的理論課程及 36 次以上的調解協商實際經驗；英國專業協商師必須經過家庭暴力或性別暴力等之專業訓練；希臘協談員則須接受家庭諮商師所施訓練；芬蘭有 90 位專業諮商員與超過 1,000 位素人諮商員，素人諮商員必須經過修復式司法之訓練以及為期 6 天針對家暴案件處理之特別訓練（Drost et al., 2015）。

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庭暴力案件在西歐國家已行之有年，若干國家並已創建出一些具特色的經典作為，例如奧地利 *Neustart* 機構針對家暴案件之執行及處理規劃特定程序，其中較特殊者為“Mixed Double”與“Mirror of Story”。“Mixed Double”係指由調解員與當事人（即加害人與被害人）在不同的空間中同時舉行個別會談，在這個獨立會談之後，雙方當事人及其個別的調解員會同時參與調解會議。該會議中最主要的元素即是“Mirror of Story”，“Mirror of Story”係屬專業性的調解，其中包含“認可”與“賦權”兩個原則。會議開始時，由兩位協談員面對面進行調解，其所代表之雙方當事人坐在各自的協談員旁，由協談員將先前獨立會談中所聽聞當事人之陳述、心理感受及該事件對當事人所產生之影響與傷害等告知對方，亦即先由協談員來反映先前會談中當事人的想法。雙方當事人被要求僅能仔細聆聽，在協談員完整陳述後，當事人才能開始評論或修正協談員方才所表示之內容或補充其個人想法，接著由雙方當事人進行彼此意見的交換，當事人亦可在此時表達個人感受與期待。

希臘的檢察官得檢視業管家暴案件協談之可行性，並在徵詢被害人與加害人意見後，將親密伴侶雙方轉介至機構進行協談。男性加害人一般轉介至特定機構，檢察官會通知該機構內的社工師或心理師跟個案進行面談，每半個月會談 3 至 5 次，經過三年觀察期，若個案已完成當初協商所同意履行之義務，並完成相關諮商流程，法院會審酌該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完成而將該案件終止 (Drost et.al., 2015)。

柒、西歐家庭暴力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處遇之流程

西歐國家包含奧地利、希臘、英國、荷蘭、芬蘭及丹麥等國於 2016 年開會研議，制定運用修復式司法於家暴案件之作業流程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2016)，概述如下：

一、轉入階段 (Offer)

當家暴案件經由篩選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後，通常會由兩位資深且經過專業訓練的協談員共同負責，兩位協談員必須了解雙方當事人過去和現在的關係及雙方關係對於修復過程的影響。相關工作人員亦須了解家暴案件之敏感性與複雜性，並體認家暴案件需要較長的時間與過程進行調解協商。協談員對當事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時必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除了要讓雙方當事人清楚了解協談過程，還必須讓當事人了解自己可以有哪些選擇。協談員對於會議結果的期待必須切合實際情況，不得在事前輕易向任何一方作出承諾。

二、準備階段 (Preparation)

此一階段係確保修復式司法過程得以安全進行的重要階段。在有些案例中，準備階段會與轉入階段相結合。協談員在此一階段必須針對案件進行研析，且必須單獨與加害人及被害人面談，並和調解協談過程中所可能參與的人員（例如雙方親友或社工）進行溝通，幫助他們了解協談過程，以利協談進行。此一階段含括下述基本事項：

1. 協談員必須與可能參與協談的人員面對面接觸。
2. 評估被害人在會議中或會議結束後是否有再次遭受危害的可能。
3. 就協談程序作出具體陳述，以確保期待能符合現實狀況。
4. 必須在協談開始前，確認參與的雙方均知情，且經雙方同意。
5. 讓參與者有機會陳訴該事件對於雙方關係的影響以及對未來的需求。

三、危險評估階段 (Risk Assessment)

在正式調解協商的準備階段一般都會關注被害人的安全，並進行危險評估。危險評估應考慮的因素有下列幾點：

1. 觀察加害人在接受風險管理後是否能夠控制再犯的發生？
2. 很多案例顯示，風險在評估時可能已經存在，但須注意這些風險是否會持續或甚至加劇。
3. 危險具多元性，且在過程中隨時都會產生變化，因而危險的評估必須具有足夠的彈性，以因應隨時會發生的改變。
4. 進行危險評估時發現個案有下列情事者亦應提高警覺：
 - (1) 有心理、情感及身體健康的問題。
 - (2) 有自我傷害的傾向或自述有自殺的意念。
 - (3) 存在不安全感及自責情形。
 - (4) 有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例如威嚇、責難、毀譽等。
5. 隱私遭受侵害。
6. 可能引發傷害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中，例如法庭的訴訟及保護令執行等。
7. 其他相關人員的危險亦應列入評估並加以注意，例如家中的小孩、老人等。
8. 建議製作書面的危險評估報告，並記錄案件發展中任何能作為評估決策之事實 (Drost et al., 2015)。

四、意見交流會議 (Exchange)

意見交流可透過直接或間接管道，主要目的在於討論協談進度與成效，並了解協談參與者的感受與需求。在此一階段，協談者應注意參與者之行為，觀察其言行是否釋放出任何可能導致危害的訊號，例如：被害人是否有再次受害的風險或有遭受恐嚇之情事等。在交流過程當中，協談者必須對雙方當事人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與立場，不可對當事人妄加評斷或有偏頗情事。

五、後續追蹤階段 (Follow-up)

若雙方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應確認雙方當事人是否履行承諾。協談員必須設定一段觀察期，以確認執行情形。此外，協談員必須與相關機構（如警察局、法院或社政單位等）共同合作，隨時更新當事人的危險評估狀況，以共同保護當事人安全。

六、訓練及督導階段 (Training & Supervision)

對於執行家暴案件之人員，除了採行一致性的認證機制外，並提供各項訓練課程，以增進處理案件之專業知能。另對於特殊案件，應加強管理及督導，以落實執行危險評估等措施。督導人員須提供相關建議供協談人員參考，且對案件的時效性亦須加以監督控管，以避免因程序延宕，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2016)。

捌、台灣目前推動修復式司法處遇現況

不同於歐美各國，台灣直至近年才將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刑事司法體系。2010年6月法務部研議在不修法的前提下推動修復式司法，並於2010年9月起在板橋、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等8處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2012年9月起已擴展至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 2016)，該計畫係以試辦的方式針對特定案類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黃齡萱, 2013)。截至105年6月止，各地檢署總共收案1,357件，經評估後開案1,178件，其中有608件進入對話程序，進入對話後達成協議的件數有441件(法務部, 2016)。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後，受暴婦女正式獲得司法系統的保障。據法務部2015年統計資料，家庭暴力案件之有罪判決超過六成判處拘役，超過九成刑期在一年以下、拘役或科以罰金，顯示家暴案件處刑偏輕(法務部, 2016)。另學者韋愛梅(2013)

指出，家庭暴力原因複雜且具多元性，不易單由法律的介入而解決被害人及其家人所有的問題，且保護令的核發亦無法全然改變加害人的行為及解決家庭的糾紛，過去的刑事司法體系著重於暴力行為之制止，但現行司法體系已逐漸走向彈性的司法，融合處遇和服務的概念，並結合刑事司法體系外的社區資源來幫助被害人，因此台灣已有若干地檢署開始嘗試將家暴案件納入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中。在目前所有修復式司法處遇的開案件數中，家庭暴力案件約占 10%（法務部，2016）。

玖、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雖然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案件上存在一定風險，可是經由適當地篩選個案以及完善的風險評估，其效益仍是值得肯定的。例如奧地利便設計了危險評估的測量工具，以審核家暴案件是否符合協商機制，只要加害人曾有暴力犯罪的前科或暴力傾向均會被調解協商機制拒於門外。另外在調解過程中，被害人支持團體亦可協助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例如奧地利的被害人保護機構即經常陪同被害人參與調解。

潘雅惠和陳建宏（2009）曾就家庭暴力事件執行修復式司法提出應注意事項如下：首先，應慎選適當的案件類型，對於加害者有暴力傾向或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有權利失衡等情，均不宜貿然執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另應優先考量參與者的人身安全，不僅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侵害，其他家庭成員及修復式司法的促進者亦有可能遭受危害，故所有關係人的安全均應列入考量。陳祖輝（2013）指出進行家暴調解時應特別注意被害人安全，可以事先規劃被害人進出場路線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的方式來加強安全措施。另前述奧地利進行調解會議時所使用的“Mixed Double”和“Mirror of Story”等方式亦可避免雙方當事人在調解會議開始時因直接對立而產生衝突（Drost et al., 2015）。

因為修復式司法係以被害人為執行重心，故在進行修復式司法時，必須確保被害人係自願參與調解或對談。在事前準備方面，執行人員須就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以及關係人彼此間的互動有充分的瞭解，且應告知當事人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與目的，使其充分瞭解，並就修復式司法所欲達成的目標以及所欲修復的傷害進行溝通（潘雅惠、陳建宏，2009）。此一程序並非一成不變，應視當時的狀況隨時彈性因應，在進行程序中若有任何一方產生疑慮，執行人員應加以釋疑。此外，若當事人在進行過程改變參與的意願，執行人員應充分尊重當事人，並中止修復式司法的進行（潘雅惠、陳建宏，2009）。王玲琇（2013）指出，進行修復式司法處遇時應增加

社工的陪伴與服務。李易蓁、楊巧鈴(2014)亦強調，即便在雙方達成協議後仍應對個案持續追蹤，提醒其提高危機意識，並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二、建議

目前國內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暴案件仍屬試辦階段，各地方法院執行人員尚無一致的專業訓練。學者吳慈恩(2013)指出我國修復式司法在理論及實務上尚未達成一致的見解，亟待公部門之支持以培訓人力並建立工作指標。惟從前述歐美各國之經驗可以得知，家暴案件具有危險性、複雜性與敏感性，故若欲將修復式司法處遇運用於家暴案件中，參與調解協商的人員自應具備家暴及諮商領域之特別訓練，以強化專業知能。因此，作者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實務或政策制定者之參考：

(一) 採行全國統一的認證制度及在職訓練

建議未來採行全國統一的認證制度，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增進當事人對執行人員的信賴。

(二) 建立具一致性的篩選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目前國內並未專對修復式司法訂定一致性的篩選機制，部分法院以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作為篩選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的主要依據，惟據蔡旻君(2014)研究指出，單以TIPVDA作為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單一篩選依據並不適當。其針對修復促進者與檢察官進行訪談，發現兩者對於篩選案件所著重之面向與原則均未盡相同，爰若能建立一套完整的篩選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不僅可提供相關工作人員參考，亦有助於過濾不適宜的案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避免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三) 建立各階段危險評估量表

將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暴案件中具有諸多潛在風險，其流程可能因案件的複雜度而有所差異，處理時間亦有不同，其風險性更是變化莫測，故各執行階段均有進行危險評估之必要，建議我國亦能參考歐美各國作法，針對修復式司法案件各階段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制定專業評估量表，以確保被害人及其關係人協談過程的安全。

(四) 提升處理知能與專業

家暴案件具文化特性，如東方的傳統社會文化傾向勸合不勸離，女性常面臨維持家庭和諧的社會期待與壓力。協商人員及修復促進者須謹守中立立場，在考量進行修復式司法前須充分尊重被害人之意願並告知其權利，勿使其陷入須接受加害人道歉或必須與被害人協商的壓力中。

(五) 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協商與後續處遇進行整體規劃

目前修復式司法在家暴案件之運用，主要係採用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的協商方式以及團體會議模式為之，前述 Loeffler 與其同事（2010）的研究指出，加害人之處遇方案若能融入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如坦承自己行為的錯誤且願意承擔相關責任，對於加害人未來在同理心、責任感或自尊心的建立或提升方面均能有所助益。因而，為了增進修復式司法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效益，建議針對家暴案件之處遇與調解協商進行整體規劃，例如對參與調解的當事人提供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使處遇及調解得以相輔相成，減少加害人再犯，並修復雙方當事人關係。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玲琇(2013), 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慈恩(2013), 我國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家暴事件之芻議。「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啟動儀式暨研究論壇。檢自：
http://tagv.mohw.gov.tw/TAGV12_11_6.aspx。
- 李易蓁、楊巧鈴(2014), 整合社工處遇與修復式司法協助家暴成人保護個案之實務經驗省思—以台南市女權會為例。台灣社會工作學刊, 13, 69-100。
- 法務部(2016), 法務部統計年報(104年)。檢自：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91
- 法務部(2016),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檢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4006&ctNode=37174&mp=001>
- 韋愛梅(2013),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6, 181-196。
- 陳祖輝(2013), 「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婚姻暴力事件調解」之評述。「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啟動儀式暨研究論壇。檢自：
http://tagv.mohw.gov.tw/temp/SpecialIssue/12_11/修復式司法專門論述-修復式正義應用在婚姻暴力事件調解之評述pdf
- 黃齡萱(2013), 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庭暴力犯罪之研究—台南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個案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雅惠、陳建宏(2009), 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庭事件之探討, 司法周刊2, 1461-1463。
- 蔡旻君(2014), 修復式司法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篩案原則—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之觀點,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份

- Braithwaite, J., Braithwaite, V., Hosoi, Y., Huang, H.-F. & Tsutomi, H. (2012). Social capital, rehabilitation, tradition: Support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 Japan and Australia. *Asian Criminology*, 7(4), 295-308.
- Braithwaite, V., Huang, H.-F. & Reinhart, M. (2013). 'Love thy neighbour' values, needs,

- and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A survey of Australian and Japanese victims and offenders. *Restorative Justice*, 1(1), 91-121.
- Daly, K.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sexual assault: an archival study of court and conference cas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6, 334-356.
- Daly, K., & Stubbs, J. (2006). Feminist engagement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0 (1), 9-28.
- Daly, K. (2007). Feminist theory, feminist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G. Johnstone & D. W. Van Ness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149-170). Portland, OR: Willan Publishing.
- Drost, L., Haller, B., Hofinger, V., Kooij, T., Lünemann, K., & Wolthuis, A.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Best practice examples between increas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awareness specific protection needs.* (JUST/2013/JPEN/AG/4587). WS1 Comparative Report. http://www.euforumrj.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150216_7388_RJ_Comparative_rep_WS1_final_AW.pdf
- Hayes, H. (2007). Reoffend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G. Johnstone & D. W. Van Ness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426-444). Portland, OR: Willan Publishing.
- Latimer, J., Dowden, C., & Muise, D. (2005).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 meta-analysis. *The Prison Journal*, 85, (2), 127-144.
- Lee, F. (2009). Adopting a restorative approach to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A public survey.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2, 469-483.
- Little, S., Stewart, A., & Allard, T. (2015).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reduce recidivism by young offenders? Outcomes based on matched samples of a longitudinal cohor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5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
- Loeffler, C.H., Prelog, A.J., Unnithan, N.P., & Pogrebin, M.R. (2010). Evaluating shame transformation in group treat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 (4), 517-536.
- Marchetti, E. (2010). Indigenous sentencing courts and partner violence: Perspectives of court practitioners and elders on gender power imbalances during the sentencing hearing.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 (2), 263-281.
- Marsh, F., & Wager, N. M.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ases of sexual violence: exploring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survivors. *Probation Journal*, 62(4), 336-356.

- McCold, P. (2006).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and L. Tiffit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global perspective* (pp. 23-51). London: Routledge.
- Miller, S. L., & Hefner, M. K. (2015). Procedural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s?: Explor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in Australia and the US. *Justice Quarterly*, 32(1), 142-167.
- Pranis, K. (2002). Restorative values and confronting family violence. In H. Strang & J. Braithwaite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family violence* (pp. 23-4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ison Reform Trust 2012. Public want offenders to make amends. Prison Reform Trust, London. [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Portals/0/Documents/public want offenders to amends.pdf](http://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Portals/0/Documents/public%20want%20offenders%20to%20amends.pdf)
- Ptacek, J. & Frederick, L. (2009).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arrisburg, PA: VAWnet, a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Pennsylvania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vawnet.org>
-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2016, Janu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kf.ac.at/pdf/RJ_Guide_for_Practitioners.pdf
- Shapland, J., Atkinson, A., Atkinson, H., Dignan, J., Edwards, L., Hibbert, J., Howes, M., Johnstone, J., Robinson, G., & Sorsby, A. (2008).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The fourth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No. 10/08. Center for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 Sherman, L., & Strang, H.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Smith Institute. www.sas.upenn.edu/jerrylee/RJ_full_report.pdf
- Stubbs, J. (2007). Beyond apology? Domestic violence and critical question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7(2), 169-187.
- Umbreit, M., & Armour, M.P.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 An essential guide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NY.
- Weatherburn, D., & Macadam, M. (2013). A re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sponses to offending. *Evidence Base*, 1, 1-20.
- Webber, A. (2012).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 versus children's court: A comparison of cost-effectiveness.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N./ 164,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ydney.